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知識產權署  
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

修訂後的香港版權法

# 平行進口物品



《2007年版權(修訂)條例》中有關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新修訂內容，已於2007年7月6日起生效。修訂內容包括：

\* 在指定情況下免除 **業務最終使用者** 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責任。

\* 將平行進口所構成的刑責期限由18個月 **縮短** 至15個月。

有關版權條例的詳細內容，請瀏覽知識產權署的網址：

[www.ipd.gov.hk](http://www.ipd.gov.hk)